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金簡字第42號

原告 伍子晴

上列原告與被告周德芳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0年度附民字第223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,640元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固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請求回復之損害，但其請求回復之損害，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，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，提起民事訴訟，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。銀行法第29條及第29條之1規定係在維護國家有關經營銀行業務，應經許可之制度，貫徹金融政策上禁止非法經營銀行業務，以直接維護國家正常之金融、經濟秩序，至於存款人權益之保障，屬衍生及間接之目的，其非行為人違反此規定之直接被害人，不得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185號裁定、110年度台上字第869號判決參照）。次按因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質上與一般民事訴訟無異，故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參照）。準此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庭移送民事庭後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但書規定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辦理，其起訴如有應繳而未繳納裁判費者，民事庭得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定期先命補正，其未遵命補正者，得依同條項本文規定，以起訴不合法而駁回之。

二、查原告在本院刑事庭109年度金訴字第42號違反銀行法等刑

01 事案件審理中，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
02 新臺幣（下同）340,000元。而上開刑事判決係認定被告違
03 反銀行法第29條第1項、第29條之1規定而犯同法第125條第1
04 項前段之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，有該刑事判決書可稽，則原
05 告即非被告違反銀行法規定而受有個人私權被害之直接被害
06 人，縱有損害，亦僅屬間接被害人，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
07 訟，核與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之要件不符，然仍許原告
08 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。依原告前開請求之
09 金額，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3,6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
10 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
11 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1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14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蔡玉雪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18 書記官 陳黎諭